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70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3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智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智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即500點）」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每張價值5,000元（即5,000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序號：000000000」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序號：0000000000」；證據部分補充「不詳詐欺集團LINE群組貼文、被告簽名之委託授權暨權益書、中華電信繳費收執聯」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正犯使用，係以單一幫助詐欺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附件一、二所載之被害人黃今柔、陳柄杉犯詐欺取財罪，同時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權，而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罪處斷。

02 (三)如附件二所示之移送併辦，與附件一所示之本案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
04 自應併予審究。

0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8 犯行，然輕率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真實姓名年籍
09 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犯罪歪風，不僅破壞社會
10 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
11 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並未完全坦認之犯後態
12 度，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自陳
13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43707卷第13頁警詢筆錄
14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交付行動電話門號S
20 IM卡而取得報酬25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被告所取得
21 之報酬即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崧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黃英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43707號

19 被 告 許智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智翔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交由他人使
27 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
28 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故意，於民國114
29 年4月3日，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
30 0000號之行動電話SIM卡以新臺幣(下同)250元出售予某詐欺

01 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前開行動電話門號修改為遊戲
02 橘子帳號justlove0308遊戲帳戶(下稱遊戲橘子帳戶)之進階
03 驗證電話完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6日某時
05 許，透過社群軟體IG，以酒店小姐「郭佩琪」名義，以假交
06 友真詐欺之詐術致黃今柔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26日22時32
07 分許，購買價值500元(即500點)之GashPoint點數卡5張(序
08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儲值至上開遊戲橘子帳戶。嗣黃今柔察覺受騙報
10 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智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將其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SIM卡以250元出售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許智翔所申辦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基本資料、遊戲橘子帳號justlove0308遊戲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之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做為左列遊戲橘子帳戶進階驗證電話，遂行渠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黃今柔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害人黃今柔於警詢所提出7-ELEVEN統一超商購買GashPoint點數卡收據(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張、遊戲橘子帳	被害人黃今柔遭詐騙後購買左列之GashPoint點數卡，儲值至左列遊戲橘子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號 justlove0308 遊戲帳戶儲值紀錄。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53635號

被 告 許智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貴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案(霽股)審理，茲將併辦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許智翔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3日，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SIM卡以新臺幣(下同)250元出售

01 予某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前開行動電話門號修
02 改為遊戲橘子帳號chiahao100遊戲帳戶(下稱遊戲橘子帳戶)
03 之進階驗證電話完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8日
05 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以暱稱「虹虹呀」名義，以假交
06 友真詐欺之詐術致陳柄杉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14日14時34
07 分許，購買價值1000元(即1000點)之GashPoint點數卡1張
08 (序號:0000000000)；於同日15時37分起至19時27分許止，
09 共購買價值5000元(即5000點)之GashPoint點數卡20張(序
10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儲值至上開遊戲橘子
15 帳戶。嗣陳柄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證據：

17 (一)被告許智翔於警詢之自白。

18 (二)被告許智翔所申辦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基本資料、遊戲橘子帳
19 號chiahao100遊戲帳戶申設及交易資料。

20 (三)證人即被害人陳柄杉於警詢時之指述。

21 (四)被害人陳柄杉於警詢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購
22 買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23 (五)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70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嫌。又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詐騙集團使
28 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29 字第4370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霽股)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
31 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

01 件被告所為與上開案件，係提供同一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
02 用，用以詐騙不同被害人，與上開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
04 理。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張聖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孫蕙文